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方玉娟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楊雨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郭俐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騰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令蕙

上列當事人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件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7號受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證屬實。又聲請人以其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准許在案乙情，亦據其提出該會審查表為證，足認聲請人陳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應堪採信。再者，本院經審閱上開訴訟卷證，審酌聲請人之起訴理由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01 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6 法 官 田玉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林彥汝